附件三

“第一部分

**依据欧盟第576/2013号条例第5条第（1）、（2）款从狗、猫或雪貂所在地或第三方国家向欧盟成员国进行非商业性运输的动物卫生证书模板**

|  |
| --- |
| **国家:** **向欧盟提供的兽医证书** |
| **第一部分：货物明细** | I.1. 发货人 名称 地址 电话 | I.2. 证书编号 | I.2.a. |
| I.3. 中央主管部门  |
| I.4. 地方主管部门 |
| I.5. 收货人 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 I.6. 向欧盟运输货物的负责人 |
| I.7. 来源国家 | ISO编码 | I.8. 来源地区 | 编码 | I.9. 目的地国家 | ISO编码 | I.10 目的地地区 | 编码 |
|  |  |
| I.11. 产地 | I.12. 目的地 |
| I.13. 装卸地 | I.14. 启运日期 |
|  | I.15. 运输方式 | I.16. 进入欧盟的边境检查站 |
| I.17. CITIS号码 |
|  | I.18. 商品描述 |  | I.19. 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010619** |
|  | I.20. 数量 |
|  | I.21. 产品温度 | I.22. 包装总数 |
|  | I.23. 封条/集装箱号 | I.24. 包装类型 |
|  | I.25. 商品确认为： 宠物 🖵 |
|  | I.26. 为转运到第三方国家的商品 | I.27. 为进口或准许进入欧盟的商品 |
|  | I.28. 商品识别信息 物种 性别 颜色 品种 识别号码 识别系统  （学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国家 依据欧盟第576/2013号条例第5条第（1）、（2）款从狗、猫或雪貂所在地或第三方国家向欧盟成员国进行非商业性运输** |  |
| --- | --- | --- |
|  | II. 卫生信息 | II.a. 证书编号 | II.b. |
|  | I. 本人系……………………（某地区或第三方国家名称）官方兽医(1)/主管部门授权兽医(1)，签署此证书兹证明： 经动物所有人证明的运输目的/性质：II.1. 随附动物所有人或经动物所有人书面授权代表其进行非商业性动物运输的自然人作出的附证明材料(3)的声明(2)如下：I.28栏所述动物将跟随动物所有人或经动物所有人在运输前五天内书面授权代表其进行非商业性动物运输的自然人，且该运输不受以销售或转移所有权为目的的活动所限制，在非商业性运输过程中责任将落于：*(1)* [动物所有人；]*(1)或* [经动物所有人书面授权代表其进行非商业性动物运输的自然人；]*(1)或* [与动物所有人订立契约的承运方指定代表动物所有人进行非商业性动物运输的自然人；]*(1)* [II.2. I.28栏中所述动物运输数量小于等于5；]*(1)或* [II.2. I.28栏中所述动物运输数量大于5且年龄大于6个月，以参加比赛、展览或体育活动或者为了这些活动参加相关培训为运输目的，动物所有人或II.1中所述自然人已提供证明材料(3)表明相关动物已完成注册。*(1)* [参加此类活动；]*(1)或* [与某协会共同组织此类活动；] 狂犬疫苗接种和狂犬抗体滴定测试证明：*(1)或* [II.3. I.28栏所述动物年龄不足12周且未接受过狂犬疫苗接种，或年龄在12至16周之间且已接受狂犬疫苗接种，且根据欧盟第576/2013(4)号条例(4)附件三中的有效性规定，自首次接种狂犬疫苗起至少未超过21天，且II.3.1 欧盟第577/2013号实施条例附件二中列明I.1栏中所述动物的来源地或第三方国家，且I.5栏中所列目的地成员国已告知公众其授权前述动物入境，且这些动物随附：*(1)* [II.3.2 动物所有人或II.1中所述自然人的随附声明(5)，表明运输动物从出生日到非商业性运输启运之时，从未与易感染狂犬病的野生动物物种接触；]*(1)或* [II.3.2 如运输动物为初生幼犬，其母亲须被证实在运输动物出生前接受过符合欧盟第576/2013号条例附件三中有效性规定的狂犬疫苗接种；]*(1)或/和* [II.3. I.28栏所述动物在接种狂犬疫苗时至少为12周龄，且根据欧盟第576/2013号条例附件三中的有效性规定，自首次接种狂犬疫苗(4)起至少已过去21天，且后续任何疫苗接种都是在上一次接种疫苗(6)的有效期内进行的；并且*(1)* [II.3.1 I.28栏所述动物来自欧盟第577/2013号实施条例附件二中所列地区或第三方国家，或来自途经欧盟第577/2013号实施条例附件二中所列地区或第三方国家的地区或第三方国家，或来自途经非欧盟第577/2013号实施条例附件二中所列但符合欧盟第576/2013号(7)条例第12条第（1）款C项规定的地区或第三方国家的地区或第三方国家，且当前狂犬疫苗接种情况如下表所示；]*(1)或* [II.3.1 I.28栏所述动物来自或计划中转于非欧盟第577/2013号实施条例附件二中所列地区或第三方国家，且狂犬抗体滴定测试(8)的血液样本由主管机构授权的兽医根据下表所述日期采集，在不早于动物上一次接种疫苗30天后且在证书签发日前至少三个月进行，测试结果证明抗体效价大于或等于0.5 IU/ml(9)。后续任何疫苗接种都是在上一次接种疫苗(6)的有效期内进行的，且当前狂犬疫苗的细节以及免疫反应测试血样采集日期如下表所示： |
| **第二部分：认证** |
|  |
|  | **电子身份芯片或文身** | **接种疫苗日期****[日/月/年]]** | **疫苗名称和制造商** | **批次号** | **疫苗接种有效期** | **血液采样日期****[日/月/年]** |
| **动物字母数字代码** | **植入或读取日期[日月年]** | **从[日/月/年]** | **到[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驱虫处理证明：*(1)* [II.4. I.28栏所述狗类运往欧盟委员会第2018/878号实施条例附件一中所列成员国，并已接受抗多房棘球绦虫处理，执行兽医根据欧盟委员会第2018/772号(11)(12)(13)委托条例第6条规定实施处理的详情记录在下表中。]*(1)或* [II.4. I.28栏所述狗类未经过防多房棘球绦虫处理。] |
|  | **电子身份芯片或文身** | **防多房棘球绦虫处理** | **执行兽医** |
| **产品名称和制造商** | **处理日期[日/月/年]和时间[00:00]** | **姓名（大写字母）、盖章、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a) 本证书只可用于狗（家犬）、猫（家猫）和雪貂（蒙眼貂）(b) 本证书自官方兽医签发之日起至指定欧盟旅客入境点的文件及身份查验完成之日为止十天内有效（详情请参见<http://ec.europa.eu/food/animal/liveanimals/pets/pointsentry_en.htm>）。 如运输方式为海运，十天有效期将根据海运时间的客观需要相应延长。如须进一步向其他欧盟成员国进行运输，则本证书有效期为文件及身份查验完成之日起四个月内，或至狂犬疫苗接种有效期截止之日为止，或当针对II.3中所列不足16周龄动物的相关条件不再适用时为止，以前述三种情况中最早的日期为准。请注意，部分欧盟成员国已声明，不授权向其境内运输II.3中所列不足16周龄的动物。详情请参见<http://ec.europa.eu/food/animal/liveanimals/pets/index_en.htm>。**第一部分：**I.5栏： *收货人*：注明首次入境成员国。I.28栏： *识别系统*：二选一：电子身份芯片或文身。 识别号码：注明电子身份芯片或文身字母数字代码。 *出生/繁殖日期*：根据动物所有人声明填报。**第二部分**(1) 酌情保留。(2) II.1中提及的声明应随附证书之后，且符合欧盟第577/2013号实施条例附件四第三部分中的模板及其他要求。(3) II.1中提及的证明材料（如登机牌、机票）以及II.2中提及的证明材料（如活动入场证、会员凭证）须按说明（b）中所列负责查验的主管机构的要求提交。(4) 若后续任何疫苗接种进行时已超出上一次接种疫苗的有效期，则该接种须被认定为首次接种。 (5) II.3.2中随附证书之后的的声明应符合欧盟第577/2013号实施条例附件一第一及第三部分关于格式、排版和语言的要求。(6) 有关动物身份证明及疫苗接种详情的有效副本应随附证书之后。(7) 第三种选择是，根据说明（b）中所列负责查验的主管机构的要求，由动物所有人或II.1中所述自然人提供声明，表明相关动物通过非欧盟第577/2013号实施条例附件二所列地区或第三方国家中转时，在运输过程中或相关国际机场的范围内未与易感染狂犬病的动物物种接触。该声明应符合欧盟第577/2013号实施条例附件一第二及第三部分关于格式、排版和语言的要求。(8) II.3.1中所列狂犬抗体滴定测试要求：- 须由主管部门授权的兽医在接种疫苗之日至少30天后且在入境日期三个月前进行样本采集；- 结果中血清的中和抗体效价须大于或等于0.5 IU/ml；- 须由经理事会第2000/258/EC号决议第3条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测试（获认可的实验室名单请参见<http://ec.europa.eu/food/animal/liveanimals/pets/approval_en.htm>）；- 在上一次疫苗接种有效期内已重新接种狂犬病疫苗且测试结果合格的动物，无需重新检测。 由获认可的实验室就II.3.1中提及的狂犬病毒抗体滴定测试结果所作的官方报告有效副本应随附证书之后。(9) 为证明测试结果，官方兽医在确认已尽其所能，并在必要时与报告提及的实验室进行联系的前提下，证明II.3.1所述抗体滴定测试结果的实验室报告的真实性。(10) 结合脚注（6）的内容，在2011年7月3日前对相关动物植入的电子身份芯片或清晰可辨的身份文身必须在本证书出具前进行验证，并且必须在任何疫苗接种之前或可能在相关动物身上测试之前进行验证。(11) II.4中提及的防多房棘球绦虫处理必须：- 在狗类按计划入境欧盟第2018/878号实施条例附件所列任一成员国或部分成员国之前，由兽医在24小时至120小时内进行；- 包括一种含有适当剂量的吡喹酮或药理活性物质且已获批准的药物产品，所含物质无论单独使用或组合使用，均已被证明可以减少多房棘球绦虫成熟或未成熟肠道形态对宿主产生的负担。(12) 若驱虫处理发生在证书签字后或者在计划入境欧盟第2018/878号实施条例附件所列任一成员国或部分成员国之前，则必须在II.4中记录进一步的处理细节。(13) 结合脚注（11）的内容，如需转运至说明（b）中所列其他成员国，且驱虫处理发生在证书签字后，则必须在II.4中记录进一步的处理细节。 |
|  | 官方兽医/授权兽医 姓名（大写字母）： 资质与职称： 地址： 电话： 日期： 签字： 盖章： |
|  | 主管部门的授权（如证书由官方兽医签署，则无须主管部门授权） 姓名（大写字母）： 资质与职称： 地址： 电话： 日期： 签字： 盖章： |
|  | 旅客入境点官员（供转运至其他成员国使用） 姓名（大写字母）： 职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证明文件及身份查验完成日期： 签字： 盖章： |

“